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其運用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u>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管理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由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益支應。</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其運用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本準備金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為利本準備金運用及管理，參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管理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p> <p>二、考量委託受託機構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將產生相關費用，增列第三項明定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由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益支應。</p>
<p>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財源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p>	<p>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財源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p>	<p>本條未修正。</p>

<p>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p> <p>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金融業）營業稅稅款。</p> <p>三、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p>	<p>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p> <p>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金融業）營業稅稅款。</p> <p>三、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p>	
<p>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p> <p>二、前條第二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p> <p>三、<u>支應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並以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u></p>	<p>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p> <p>二、前條第二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p> <p>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p>	<p>考量委託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需由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支應受託機構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本準備金之用途包括支應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另為明確行政管理費之計算基礎，於同款規定行政管理費以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益之一定比率為計算基礎，比率最高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各年度比率之計算方式由管理機關審酌受託機構所需支出及運用績效等因素定之。</p>

<p><u>益之一定比率為計算基礎，比率最高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各年度比率計算方式由管理機關審酌受託機構所需支出及運用績效等因素定之。</u></p> <p>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p>	<p>計畫，報經本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p>	
<p>第五條 本準備金之管理機關，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準備金之收支及保管。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審議。 三、本準備金動用申請書件、審核條件及作業流程等重要規章之訂定。 四、其他有關事項。 	<p>第五條 本準備金之管理機關，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準備金之收支及保管。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審議。 三、本準備金動用申請書件、審核條件及作業流程等重要規章之訂定。 四、其他有關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其運用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準備金之主要用途為支應金融業退場所需，以及為期有效運用以提升投資收益，爰明定本準備金之運用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並在符合上述三原則下明定本準備金之運用範圍。</p>

<p>三、承作債券、短期票券 附條件買（賣）回交易。</p> <p>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p>		
<p>第七條 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應擬訂年度運用與管理計畫書（含孳息、運用收益及所需行政管理費之估計），報經管理機關審議通過後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p> <p>受託機構應按季將本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概況報送管理機關。</p> <p>受託機構辦理前條本準備金之運用，應訂定風險管控機制，報經管理機關備查。</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利本準備金資金運用與管理年度預算編列，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託機構應擬訂年度運用與管理計畫書，報經管理機關通過後，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p> <p>三、 為監督受託機構辦理本準備金運用與管理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受託機構應按季將本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概況報送管理機關。</p> <p>四、 為落實前條本準備金運用應注重之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原則並督導受託機構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受託機構應就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並報經管理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本準備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專戶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本準備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專戶循環運用。</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